

# 交換

／傅三川

某日在超級市場付錢的時候，小女兒問：「爲什麼要給錢？」我解釋說那是因爲買東西必須要付錢。

「是不是不付錢就不可以拿東西回家？」我說是。「我們用錢來交換所要買的東西。」

一天，兩姐妹爲了一個玩具在爭吵。我聽到妹妹對姐姐說：「如果你把那個給我，我就把這個給你。」還好，交易終於順利完成，雙方得以如願。我這位做父親的也鬆了一口氣，真是謝天謝地！

令我感覺驚訝的卻是女兒這麼快就能把學到的「交換」觀念而又成功地應用在實際的生活環境裡。我也發覺自己和內子一直在不知不覺中用同樣的方法教育孩子。「乖，吃完飯後媽給喝汽水。」、「要看電視的話，就快把功課做完。」小朋友從小就以此類交易爲行事的標準。

社會的「江湖」規矩亦然。常見到贊助商的標誌在各運動明星的衣著、或場地出現。贊

助費用昂貴。名氣愈大，叫價愈高，千萬元的代價已非稀有了。此類的交易，彼此利用對方的價值，在商言商，似乎也無可厚非。但若說是「贊助」的話，我卻認爲言重了。

華人圈子內，一些的慈善籌款活動亦陷入類似的情況裡。「善長仁翁」的捐獻，若單以一張收據作爲回應，而「善舉」不爲人知的話，結果一定不大理想。呼籲商家贊助及支持社會福利計劃，一般會問：「我們有甚麼益處呢？」這樣的動機，與其說是「做善事」，不如說是做交易更爲準確。

在有限的範圍之內，公平的交換本身是值得維護的。做工的理應獲公平的酬勞。廉價勞資、剝削行爲乃社會所不恥。但我認爲問題的中心在乎交換的內容。不是所有的東西均可用來作交換。

記得曾讀過一個德國故事，話說有一位叫浮士得的先生，他與魔鬼作了一個交易。魔鬼使浮士得的聰明智慧增加，並讓他有廿四年時間的享樂和權力，條件是，廿四年後，浮士得

要把他的靈魂交由魔鬼掌管。結果，爲了那短短的光陰及虛幻的知識和權力，浮士得在地獄裡懊悔一生。其實，當浮士得接受魔鬼條件的那一刻開始，他已經失去自己的靈魂了。

無論用甚麼來與靈魂交換都是不值得的。爲了爭取一席位，在娛樂圈子裡，常見女影星不惜赤身露體，賣弄色相願意任人「糟蹋」。爲了「前途」，不惜出賣朋友，個人信用，良知，道德標準。爲了競爭與銷路，某些報張刊登三級黃色小說來吸引讀者。電視台同樣爲收視率增加色情暴力內容。這樣的交換，所得的不單是羞辱，甚至亡命。「人爲財死」，實在愚蠢！

進一步來說，交換亦是人際關係和待人接物唯一的，更非最佳的行事準則。所謂公平的交換，即彼此兩不相欠，任何一方不能佔另一方的便宜。當人與人之間活在這樣的「公平」下，人際關係就變成純買賣，缺少了情。活在一個沒有情的世界裡，多乏味！爲人父母，專心教養兒女，栽培他們成材，豈是期望孩子們將來連本帶利償還呢？若真的要求子女還「債」的話，又有誰能付得起呢？

聖經給我們提議一個更好的生活方式，就是付出。「施比受更爲有福」。這個原則要求的不是公平的買賣，乃是犧牲。一方願意爲另一方付出而不求回報或償還。這是一個含有愛且充滿人情味的生活，因爲愛使人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。